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经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抓紧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综合分析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芳、陈易平